

新聞稿  
即時發布

港鐵何文田站上蓋壓軸<sup>1</sup>大型住宅項目  
正式命名為「朗賢峯 ONMANTIN」<sup>2</sup>  
傲踞傳統尊貴地段 盡享多元豐盛新活

【2024年1月24日，香港】鷹君集團首次與港鐵公司攜手策劃的港鐵何文田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第II期，今天正式命名為「朗賢峯 ONMANTIN」<sup>2</sup>。項目位處於九龍何文田傳統尊貴地段，屬罕有難求的鐵路上蓋物業。「朗賢峯 ONMANTIN」<sup>2</sup>集優越地利、便捷交通、卓爾校網、休閒娛樂及園林綠化五大優勢於一身。項目特設專屬升降機<sup>3</sup>無縫連接港鐵何文田站，盡享完善港鐵網絡優勢，輕鬆連接多個商業核心區及藝術文化地標。

鷹君集團執行董事羅俊謙先生表示：「我們非常高興與港鐵公司首次攜手策劃港鐵何文田站上蓋的壓軸大型住宅項目『朗賢峯 ONMANTIN』<sup>2</sup>。作為一家國際性的發展商，鷹君集團一直以『紮根香港 走向世界』為理念，力求充分發揮項目的地理優勢，特意精選著名建築及設計團隊，傾力打造優雅舒適居所。」

有關項目命名由來，羅俊謙先生進一步解釋：「項目命名為『朗賢峯 ONMANTIN』<sup>2</sup>，其中『朗』予人開揚、明亮的感覺，同時『朗』亦是沿襲集團旗下『朗濤』、『朗豪坊』與『朗廷酒店』之名，傳承優質物業的理念，展現集團的國際形象。『賢』則代表項目位處傳統優質校網<sup>4</sup>，成就未來賢達。至於『峯』，象徵項目座落於何文田半山<sup>5</sup>、置身城中同時被翠綠景致環抱<sup>5</sup>，加上獨特的玻璃幕牆設計<sup>5,6</sup>，宛如一座傲立於半山中的地標建築<sup>5</sup>。『ONMANTIN』<sup>2</sup>正是『ON HO MAN TIN』的縮寫，同樣表達項目位處何文田半山<sup>5</sup>尊貴地段之意。」

羅氏續表示：「『朗賢峯 ONMANTIN』<sup>2</sup>由5座住宅大樓組成，合共提供990個住宅單位<sup>6</sup>。項目設有專屬升降機<sup>3</sup>直達港鐵何文田站A4出口，讓住戶體驗便捷的生活。項目第IIA期及第IIB期已獲批預售樓花同意書，現正處於籌備階段，將於稍後正式推出。」



## 有關鷹君集團

鷹君集團於 1963 年由羅鷹石先生創立，並於 1972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旗下的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及朗廷酒店投資（股份代號：1270）分別於 2006 年及 2013 年在香港上市。集團為香港大型地產發展商之一，並於全球各地擁有及管理一系列以朗廷及聯屬品牌命名之豪華酒店。集團紮根香港，放眼全球，總部設於香港，業務多元化，足跡遍及世界各地。旗下所發展、投資與管理的優質住宅、寫字樓、商場和酒店物業遍佈亞洲、北美洲、澳紐區和歐洲。

備註：

1. 「壓軸」指發展項目的第 II 期「朗賢峯」為何文田站物業發展項目之最後期數。
2. 何文田站物業發展項目的第 II 期，位於九龍內地段第 11264 號之「地盤 A」，中文名稱為「朗賢峯」，英文名稱為“ONMANTIN”。第 II 期「朗賢峯」由第 IIA 期及第 IIB 期組成。第 IIA 期包括第 1 座、第 2 座及第 3 座；第 IIB 期包括第 5 座（5A 及 5B）及第 6 座（6A 及 6B）。
3. 專屬升降機正在興建中，其詳情（包括設計及落成啟用日期等）以相關政府部門之最終批核為準，於發展項日期數住宅物業入伙時未必能即時落成及啟用，落成及啟用後之詳情亦可能與本廣告所述者不同。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日期數的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資料僅供參考，賣方對其並不作出亦不得被詮釋成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
4. 有關發展項日期數位處的校網的資料，請參閱教育局之網站，一切以教育局不時公布的資料為準。
5. 上述僅為發展項日期數大約位置、周邊環境及景觀的大概描述。景觀受住宅物業所處層數、座向及周邊建築物及環境影響，並非適用於所有住宅物業，且周邊建築物及環境會不時改變。賣方對景觀及周邊環境並不作出亦不得被詮釋成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日期數的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包括玻璃幕牆設計，設計以有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6.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的第 II 期「朗賢峯」的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發展項目的第 II 期「朗賢峯」的設計以有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



# 朗賢峯 ONMANTIN

發展項日期數名稱：何文田站物業發展項目(「發展項目」)的第II期「朗賢峯」^ 的第IIA期及第IIB期^ (「第IIA期」及「第IIB期」)。本廣告僅為促銷第IIA期及第IIB期。^ 備註: 何文田站物業發展項目的第II期，位於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之「地盤A」，中文名稱為「朗賢峯」，英文名稱為“ONMANTIN”。第II期「朗賢峯」由第IIA期及第IIB期組成。第IIA期包括第1座、第2座及第3座，第IIB期包括第5座（5A及5B）及第6座（6A及6B）。

區域：何文田 | 第IIA期及第IIB期所位於的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忠孝街1號(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日期數建成時確認)| 賣方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2部而就第IIA期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onmantin.com.hk/phaseIIA\\*](http://www.onmantin.com.hk/phaseIIA*) | 賣方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2部而就第IIB期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onmantin.com.hk/phaseIIB\\*](http://www.onmantin.com.hk/phaseIIB*)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賣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妙能有限公司（作為「如此聘用的人」）（備註：「擁有人」指第IIA期及第IIB期住宅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聘用的人」指擁有人聘用以統籌和監管第IIA期及第IIB期的設計、規劃、建造、裝置、完成及銷售的過程的人士。） | 賣方（擁有人）的控權公司：不適用 | 賣方（如此聘用的人）的控權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Jolly Trend Limited、鷹君有限公司、Treasure Mine Holdings Limited 及 Morewise Enterprises Limited | 第IIA期及第IIB期的認可人士：張文政 | 第IIA期及第IIB期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 第IIA期及第IIB期的承建商：Gammo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就第IIA期及第IIB期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的近律師行、何耀棟律師事務所、高李葉律師行、孖士打律師行及司力達律師樓 | 已為第IIA期及第IIB期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已為第IIA期及第IIB期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鷹君有限公司 | 盡賣方所知的第IIA期及第IIB期的預計關鍵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31日(第IIA期)及2025年3月31日(第IIB期)（「關鍵日期」指批地文件的條件就第IIA期及第IIB期而分別獲符合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第IIA期及第IIB期之設計以政府相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 | 本廣告在擁有人同意下由如此聘用的人發布。 | 賣方建議準買家



# 朗賢峯 ONMANTIN

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第 IIA 期及第 IIB 期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本廣告／宣傳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就第 IIA 期及第 IIB 期或其任何部份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或就任何住宅物業探求任何無明確選擇購樓意向或有明確選擇購樓意向。印製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 IIA 期及第 IIB 期的售樓說明書及就第 IIA 期及第 IIB 期指定的互聯網網站尚未發佈。

